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等相关资料，并了解其相关情况，我们认为拟聘任人员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以及管理经验等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及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能力。

2、经核查，我们未发现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有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的情况。

3、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 ZHU WEI (朱伟) 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丁勇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经理；聘任黄俊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郑志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全资子公司成都蓉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蓉博”）吸收合并另一家全资子公司成都迪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迪谱”）。吸收合并完成后，成都迪谱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成都蓉博承继。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可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事项。

三、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事项。

四、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

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春光

王秋潮

张朝阳

年 月 日